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等項辦理。

貳、整體目標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提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宣導效益，增進兩性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
 - (二) 加強宣導多層次傳銷法令，保障女性參加人權益。
- 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

-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7 月 27 日函略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無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檢視。本會業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並通過 107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二) 107 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 (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 15 位（內聘委員 12 位，外聘委員 3 位），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經統計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男性委員 7 位，女性委員 8 位，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 以上。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並自 101 年起，持續於網站刊登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107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要旨）均已全文上網。
- (2) 本會已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及「開放民間提案」項目，持續公開受理各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推薦民間委員及提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尚無接獲各界推薦民間委員及相關提案。

2. 彙整分析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之倡議對象性別統計資料：

- (1) 為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政令溝通業務，本會自 97 年起即藉由彙整分析各場次法規說明會性別統計資料，瞭解兩性參加倡議活動情形，並將兩性參與因素納入籌辦倡議活動之參考，同時公布相關數據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瀏覽查詢。經統計，107 年度本會共自行辦理 56 場次法規說明會，計有 3,002 人參加，其中男性 1,277 人、參與比率為 42.54%，女性 1,725 人、參與比率為 57.46%；另各縣市政府協助本會辦理 19 場次法規說明會，計有 1,370 人參加，其中男性 502 人、參與比率為 36.64%，女性 868 人、參與比率為 63.36%。
- (2) 次按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比率，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2 月各行業統計資料暨本會 10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 101 至 107 年度倡議對象性別統計等相關資料分析，兩性參加 107 年度本會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傳銷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與本會舉辦之「製造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合致於該等產業之性別結構比率；其中，本會辦理之「傳銷業」議題法規說明會比率相較於往年統計數據，亦更趨近該產業性別結構比率。至於本會及縣市政府舉辦之「批發及零售業」、「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議題法規說明會，與本會辦理之「電力燃氣供應業」議題法規說明會，可能受本會倡議對象為事業，而事業係以職務作為推派人選之

考量，或部分縣市政府開放對倡議議題有興趣之行政機關職員及一般民眾參與等因素影響，尚與該等產業性別結構無直接相關。

3. 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建立「傳銷商性別統計」、「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資料：
 - (1) 本會自 97 年起，即持續於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將傳銷商性別列為調查範圍，另自 103 年起亦將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納入調查項目。
 - (2) 業於 107 年 6 月完成 10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已將調查結果有關「傳銷商性別統計」、「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資料，更新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瞭解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請外聘委員蒞臨指導，107 年分別於 2 月 26 日、6 月 7 日及 10 月 18 日召開 3 次會議，均由召集人親自主持，並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106 年及 107 年 1-4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關鍵績效指標「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丈夫(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至 1.3 小時」之本會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研訂及提報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08 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108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案進行報告或討論，並將上開 3 次會議紀錄公開上網。

三、提升性別意識培力

- (一) 本會為提升同仁學習效果及吸引同仁參與，希望藉以運用較為軟性、輕鬆活潑的影像傳達方式，培養同仁具性別意識知能及增進性別主流化之概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特規劃辦理相關影片欣賞活動，特別挑選熱門且具性別意識之影片，獲得同仁熱烈反應，參訓率高達 88%。

- (二) 另為加深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之觀念，於同年度規劃辦理 2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 1 場次情感教育訓練，期深化同仁性騷擾防治理念，並對兩性相處方式有正確認知。顯見本會致力推動性平意識培力之成效良好，未來將持續納為規劃辦理之參考模式。

四、建置性別友善職場

- (一) 友善職場即為無歧視、重平等的職場；在職場中，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營造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基此，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提供同仁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會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修訂「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函送本會各單位外，並公開揭示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以強化本會性騷擾防治，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尚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 在保障受孕同仁之職場發展部分，本會同仁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依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函規定，請假係安胎事由，依規定得不列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事、病假超過 14 日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範疇，經統計本會同仁於 107 年度間請娩假者計 1 人，考績考列甲等，確實保障女性同仁性別平等工作權。本會業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使同仁在育嬰照顧和經濟維持中取得更佳之平衡，從而打造一性別友善，鼓勵生育之工作環境，以推動兩性和諧的工作環境。
- (三) 為支持哺育環境之推動，本會哺（集）乳室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審查，獲頒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以實際行動響應支持母乳哺育環境之推動，提供同仁優良的哺（集）乳親善環境。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本會同仁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集）乳，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前二項哺乳時間，均視為工作時間。支持同仁於嬰兒哺育和工作間取得平衡。

五、國際交流辦理情形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派員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第 17 屆全球競爭論壇」期間，參與「性別與競爭」(Gender and Competition) 議題之討論。與談者指出促進並保護競爭有助於減少性別不平等，另採性別視角可能改善競爭法主管機關政策制定。鑒於本次會議議題討論內容為 OECD 首次於競爭法領域結合及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報告，值得本會參考，為利同仁瞭解本會議討論內容，相關會議文獻資料業已建置於本會 BBS 網站供同仁利用，促使同仁了解如何以性別視角辦理執法及宣導業務，並致力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以減少性別不平等情形。

六、性別主流化專區維運情形

業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專區共分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名單」、「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性別統計專區」、「開放民間提案」、「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本會 CEDAW 訓練教材」等 12 類，專區資料可由網站首頁之全站搜尋中輸入關鍵字搜尋，專區資料新增及修改時均立即上稿，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各項資料均已公開上網。

七、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為深化性別平權，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本會持續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比例。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會各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規定，且達 40%。

八、其他事蹟

本會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7 月 27 日、8 月 17 日、9 月 14 日分別於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針對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時，提醒傳銷商（尤其女性）參加傳銷事業活動時注意人身安全。